

# 抚州市财政局文件

抚财购罚〔2023〕2号

## 抚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西省鸿鑫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当事人：江西省鸿鑫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临港新城C区34栋26号门店

### 一、违法内容和事实

现已查明，你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参与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老校区教工用房供电一户一表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XJQ-2023-LC-002）活动中，以78.8万元获得该项目的成交资格，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江西集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你公司依法应当与采购人在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你公司截止 2023 年 5 月 25 日前仍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我局于 5 月 27 日收到你公司邮寄提交的《放弃函》，函中提出种种原因不能签署施工合同，决定放弃该项目成交资格。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午采购人与你公司委托代理人吴玉华到抚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协商合同签订事宜，经我局调解，你公司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一致同意按修改后的合同进行签订。但委托代理人吴玉华将合同带回公司后，截止目前为止，你公司仍未与采购人沟通合同签订事宜；5 月 22 日，我局拟对你公司进行处罚并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5 月 26 日上午你公司委托代理人吴玉华到我局口头说明该项目需要放弃原因，并于 5 月 27 日我局收到你公司放弃成交函。对你公司无正当理由放弃该项目成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 二、处罚依据及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本机关决定，将你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

### 三、权利告知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抚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地址：抚州市迎宾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344000

联系电话：0794-8263960



(此件主动公开)

---

抚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印发